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6〕2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及以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全面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市政府组织实施；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区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的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应当组织摸排本区域灾害情况，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及时、客观、真实报送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紧急信息报送。

第六条 调查评估涉及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评估组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工作总结和调查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政府组织实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一）暴雨、洪涝、台风、风雹、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市、区政府按照下列分级，组织实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一）对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由市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

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二）对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三）对造成1人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受灾地的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区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直接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九条 对不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但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典型的自然灾害，或者在邻近地区发生并对本市造成直接影响的自然灾害，市或者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评估，可以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实施挂牌督办；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牵头实施提级调查评估：

（一）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的；

（三）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四）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

（五）有关典型自然灾害；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评估或者挂牌督办的情形。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挂牌督办事项，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调查评估进展情况，审查调查评估报告并出具意见。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一般应当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暂时无法统计的，应当在死亡失踪人数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评估组。

在调查评估组成立前，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调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灾害救援处置，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先行收集有关资料，待灾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工作。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一般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公安机关、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处置部门以及属地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其他涉灾部门按照要求参加调查评估。必要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参加。

调查评估组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专家参与，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者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勘察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组织调

查评估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评估并指定调查评估组组长。

根据调查评估工作需要，可以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必要时，可以再分设专家组、应急救援评估组、灾害损失评估组、事件专项调查组等开展工作。

（一）综合组：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工作保障，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统筹技术组、管理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统一报送工作信息，移交问题线索，综合认定灾害性质，牵头起草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二）技术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孕灾背景、灾害特征、人员伤亡和致灾成灾原因，认定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技术调查专项报告。

（三）管理组：负责查明灾害防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责任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管理调查专项报告。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组组成部门、有关单位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依据职责，协同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工作。

（一）组织调查评估部门：组织或者参加灾害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谈话，确定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协调收集有关资料，协同查明灾害经过以及成因、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并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或者参加灾害现场勘查、人员询问，明确死亡人员死因，查明灾害过程中是否涉嫌犯罪并视情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三）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勘查灾害现场，依部门职责协助评估气象、地震、地质、水文等情况，参加询问谈话、收集资料、调查分析，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四）应急处置部门：组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参加灾害现场勘查，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五）属地政府：支持、配合、参与调查评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六）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开展灾害现场核查、损失统计校核、检验检测鉴定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出具相应技术报告或者证明，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七）其他涉灾部门以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调查评估需要，协同做好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具有调查评估所需要的知识、专长或者

相关工作经验，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未经调查评估组组长同意，不得对外发布调查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发现依法依规依纪需要追究责任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经过、主要特征、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灾害影响等灾害基本情况，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灾害原因、存在问题，责任认定和主要经验教训，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签字确认后，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调查评估组成员对自然灾害的成因、性质、责任处理建议等未能达成一致的，由调查评估组组长提出结论性意见，并附不同意见及其说明，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形成调查

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本级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挂牌督办审核、技术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负责挂牌督办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单位、属地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并抄送相关单位。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属地政府应当于收到调查评估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相关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组织调查评估部门。

调查评估报告印发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视情组织开展灾害后评估，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相关处理和整改措施没有落实到位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报告，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具体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负责归档。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建设，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与气象、水务、地震、规划资源等部门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及时、准确、全面获得调查评估数据信息，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五条　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数据、绿化市容、粮食储备、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提供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数据，协同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和综合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指南，对调查评估的组织程序、技术标准、报告格式、档案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为调查评估提供执行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海洋灾害、生物灾害以及本办法列明外的其他

自然灾害，需要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重伤7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市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市政府可以另行成立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自然灾害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7日印发